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SHUI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三期（总第 49 期）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习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习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0 月 7 日 第三期 总第 49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通知	1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知	15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业倍增行动 2021 年行 动计划的知	26

【发文件目录】

2021 年 4—6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72
2021 年 4—6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3

准印字号：（黔）字第 2020347 号

主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赠阅对象：习水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邮 编：564600

电 话：0851-22732670 传 真：0851-22732668

电子邮箱：gzxsyjs@163.com

印 刷：习水县吕氏印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6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1日

习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家具、家用电器等整体性强、体积超过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废弃物，称为大件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和因地制宜的原则，遵循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原则，遵循主体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坚持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坚持生活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区域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指导和监管，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加快对有关垃圾分类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以及环境监测跟踪，确保环境不受污染。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本县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环境教育内容，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垃圾分类习惯。

县经贸部门负责对可回收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建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开展相关行业自律。

县交通、文体旅游等部门应当督促相关单位在其服务和管理的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督导工作。

县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监督小区保洁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净菜上市、包装物减量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销售与使用。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在其经营场所内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采用以旧换新、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赠、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本县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在黄金时段或者显著版面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

第十条 生活垃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不同属性、处理方式分为下列类别：

（一）可回收物，是指纸类、塑料器具、金属、玻璃、织物等可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含汞灯管，家用化学品，含铅、汞、镉电池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是指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易腐烂、含有机质的废弃物。并根据厨余垃圾产生在家庭、餐饮服务、农贸市场等场所的不同，分为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前三项之外的废弃物，包括大骨头、餐巾纸、卫生间用纸、纸尿裤、塑料袋、花盆、陶瓷等。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根据可回收物垃圾数量等实际情况，适时预约收集、运输单位收运，也可以将其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运。

（二）厨余垃圾经干湿分离后投放至指定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由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每日将厨余垃圾转运至厨余垃圾处理终端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三）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置企业。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等大件垃圾，预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上门

收集搬运。

第十二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业主委员会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与物业服务企业补充完善物业服务合同。

（二）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所，举办者为管理责任人。

（五）住宿、娱乐、商场、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者为管理责任人。

（六）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共浴场、商业网点、仓储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风景名胜区、公园、旅游景点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八）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九）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十）在本县招揽、组织、接待旅游者游览的，旅行社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承担下列职

责：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

（二）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四）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清洁楼或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第十四条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规定的设置规范应当包括收集容器的类别、规格、标志色、标识以及设置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住宅区、单位办公和生产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和大件垃圾投放点。

（二）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餐饮服务单位较多、集中的公共场所，按照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

在前端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水渣分离器和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三）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设置。

住宅小区和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公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设置地点和大件垃圾投放地点，公布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服务点的地址、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禁止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的垃圾收运单位应当按照可回收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可回收物。

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在分类投放后 24 小时内收集转运至处置场所，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有害垃圾的收运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收集有害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至规定场所，不得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三）收集车辆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

（四）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建立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

去向等，并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并实施在线监管。

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证件办理、通行时间、通行路线等方面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提供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的引导和管控，保障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

第三章 分类运输与分类处置

第十九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可回收物由收运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运输。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规定场所。

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依法运输至环保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的贮存点。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二）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急预案，报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按照要求设置车载在线监测系统，并将信息传输

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提高生活垃圾的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循环利用。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利用处置。

厨余垃圾应当通过生物处理技术或者其他无害化方式处置。

有害垃圾应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其他垃圾可以采取分拣、拆卸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进行焚烧或者填埋等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处置设施以及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建立处置台帐，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等。

（三）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防止周边环境污染。

（四）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聘请督导员。

督导员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指导。

（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违反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四）对违反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信息材料收集并报告相应的执法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实行垃圾分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投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曝光制度。县融媒体中心应当定期通过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对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考核制度，并按照规定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七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聘请一定数

量的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社会监督员中应当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志愿者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与县经贸、环保、住建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台帐，汇总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向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随意抛撒、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由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餐饮垃圾等废弃物的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生活垃圾的管理，由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散居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可以根据本条例相关规定，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具体模式。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习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7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实现垃圾分类，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垃圾。

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习水县辖区内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产废单位。

餐厨产废单位是指机关食堂、学校、宾馆酒店、个体工商户及大中小企业等。

第四条 县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及餐厨垃圾管理中的协调与评价工作。

第五条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检查查处工作。

第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的监

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规定处置餐厨垃圾；负责食品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负责监督餐厨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油脂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禽畜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各部门按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负责督促、监督所管辖的产废单位落实本办法之各项规定。

第十条 县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餐饮服务行业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县发改、规划、财政、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治理及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分类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就餐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理以政府主导、统一管理、社会参与、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

第三章 收集、运输、处理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原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实行许可准入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统一管理，并实行许可准入制度，审批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条件：

（一）由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机械设备设施、车辆停放场所。有专用的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车辆拥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漏功能。

（三）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单位法人，从事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有环保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条件：

（一）由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二）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

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单位法人，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具有环保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四）具有完善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设施和油脂处理办法；具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协议，并在签订后七日内报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建立餐厨垃圾交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及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运时间、来源、数量及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到时间、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在互相交接垃圾时，必须对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

运输、处置单位建立餐厨垃圾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厨垃圾应遵循就地、就近属地化管理原则，未经许可严禁跨区域处置。

（二）餐厨垃圾必须与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定点投放，单独收集、储存、处置。

（三）餐厨垃圾投放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容器，应保持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等污染防治设施。

（四）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产废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运输工具应随车携带批准企业出具的《习水县餐厨垃圾准运证》，车厢外部应当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标识，具体表述为“XXX单位餐厨垃圾收运车”或者“XXX单位废弃油脂收运车”，收运人员必须佩带《餐厨垃圾收运证》。

（二）不得将餐厨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三）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状态，实行完全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垃圾，当日运送至

餐厨垃圾处理场（厂）。

（五）每月向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的餐厨垃圾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报表。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县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置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按照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如遇设备检修，应提前 15 天书面报告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五）保证餐厨垃圾处理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每月向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垃圾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报表。

（八）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中，禁止下

列行为：

（一）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或者销售。

（二）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三）将餐厨垃圾排入城市下水道、城市道路，河道等公共场地或以其它方式随意倾倒。

（四）禁止餐厨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饲养畜禽。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县环境卫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必要时可实施联动执法。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并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投诉和举报制度，由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投诉电

话，将群众反映问题收集后交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全县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产废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行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以 1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

（五）产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违反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第一项、第五项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产废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餐厨垃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协作，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保、县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第二十九条 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习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21〕19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业倍增行动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习水县工业倍增行动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0日

习水县工业倍增行动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贵州省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倍增行动 2021 年行动计划及十大工业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1 年度行动计划。

一、奋斗目标

2021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51 户以上；工业投资完成 5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1%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 12%。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1. 加快推进十大工业产业。制定实施 2021 年度优质白酒、大数据电子信息、生态特色食品、新型建材、现代能源行动计划，力争分别实现总产值 160.2 亿元、1 亿元、10 亿元、12.5 亿元、29 亿元。（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2. 重点突破白酒产业。围绕打造“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核心区”目标，以习酒为引领，以酱香型白酒为支柱，以产区集聚发展，强化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区配置，大力支持白酒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是聚焦集群发展。加快推进我县白

酒产业“十四五”规划及习水产区酱香白酒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工作。**二是**聚焦要素保障。用好“占补平衡”政策,切实解决工业用地指标不足问题;常年轮换种植有机高粱30万亩;加快杨家园长输管道和习水县至习酒镇燃气管道建设进度,强化水、电、气等要素供给,落实峰谷电价政策,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聚焦项目建设。按照“一区三园”规划不断优化布局,持续推进习酒公司1.9万吨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酱香系列酒及其配套设施、茅台201快速通道、安酒2万吨技改、步长集团酒旅融合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确保2021年完成新增3万吨产能目标。**四是**聚焦宣传推介。围绕“世界美酒·特色产区”品牌价值,以打造“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基地核心区”为定位,组织企业参加2021年贵阳酒博会、上海酒博会、济南中酒展、成都糖酒会等展会活动,主动开拓省内外市场。**五是**聚焦两条底线。严格督促白酒中小企业严守安全、环保两条底线。(责任单位:习水经开区、县经贸局、县投促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习水县白酒行业协会)

3. 巩固发展现代能源产业。2021年,力争全县实现原煤产量300万吨,发电量超过50亿千瓦时,页岩气产量1500万立方米。**一是**加快培育释放优质产能,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加快淘汰退出煤矿1处(干坝子煤矿),启动30万

吨/年及以上兼并重组改造煤矿建设 1 处（官渡河煤矿），释放优质产能 60 万吨/年，恢复 1 处煤矿建设（天成煤矿），释放优质产能 60 万吨/年，恢复煤矿生产 1 处（兴隆煤矿），释放优质产能 60 万吨/年；优化煤矿生产组织和采掘布置，推动 10 处现有生产煤矿稳定达产、推动 1 处煤矿恢复生产，加快 1 处已开工建设煤矿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二是**坚持瓦斯治理和综合利用发展。鼓励煤矿企业和煤层气企业开展合作，科学合理协调采煤和采气的关系，2021 年，全县煤矿瓦斯抽采量达到 4000 万立方米，利用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利用率 50%以上。**三是**推进页岩气开发。加大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新建钻探平台丁页 9 井、丁页 10 井、林页 10 井，实施丁页 5-1 钻探，为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发展提供支撑作用。**四是**加快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建成“习酒至县城”、“温水至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推进“县城至土城”“丁山至温水”等天然气管道前期工作；加快“气化习水”进程，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五是**加快 500 千伏红城变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绿洲变输变电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投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4. 稳步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装备工艺和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引导传统砂石企业、水泥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有序增加，全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有所提高，建筑建材业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实施改造升级行动。落实“千

企改造”工程，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年内启动技术改造企业不少于 2 户，完成技改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力争 2021 年内建成规模以上建材项目 1 个以上，加快推进 4 个重点建材项目，推动不符合要求的落后建材产能退出市场；通过抓示范、树标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以习水赛德水泥、贵州君鑫商混、贵州菲德兰堡、欣源建材为智能制造行业标杆示范企业，力争申报省级示范企业 1 家以上。**二是**实施产业链培育行动。依托资源禀赋，按照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梳理产业现状，编制出台全县新型建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材、新型墙材、装饰建材等重点领域延伸服务链条，有针对性、有原则的开展招商引资，努力补齐产业链短板，完善我县新型建材产业链。**三是**深入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行动。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互联网与实体经济、建筑业与建材业融合发展。推进传统建材企业逐步实现智能化生产，推广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四是**加快推进良村石材加工园、石材展示园项目建设，形成石材加工产业带，建立完善的石材研发、加工、检测、展示、交易、物流综合体系，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石材产业。**五是**根据煤矿煤矸石、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加强与下游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有效消纳固废，扩大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在新型建材生产中的综合利用量。（责任单位：县经贸局、习水经开区、县投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5. 做大做强特色食品产业。一是突出精深加工、龙头带动、集散贸易三大重点,全力做大做强绿色食品工业,加快建设全国优质绿色食品加工基地。二是支持本土龙头企业开展茶叶精深加工,延长茶产业链,提升附加值,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茶叶加工企业,做大做强“习水古树茶”“叶滋味”“金枞丝”等习水茶叶地域品牌。三是依托辣椒规模种植基地,支持本土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内外辣椒龙头企业,推动辣椒精深加工上规模、上档次。四是做强做优黔北麻羊、肉牛、植物油、优质大米、方竹笋、食用菌等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功能食品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投促局、习水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6.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聚焦“做大”产业的目标,以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围绕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智慧水务、智慧交通等领域,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构建高质量发展工业产业体系、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提供重要支撑。一是抓产业链招商,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充分利用数博会、贵商大会等重大活动载体,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及高成长性企业,引进一批规模投资大、科技含量高、

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力争形成“引进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集群效应。二是接入“一云一网一平台”，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数据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开放调度等能力，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国家标准贯标应用；持续完善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部门新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融合，推进县内高频热点事项“全县通办”“一网通办”。三是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大对5G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协调解决疑难站址问题，务实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网络提速降费，助力信息消费，继续加大网络降费力度，全县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0%；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信网络能力，强化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四是新增新能源智慧充电桩100根，由县城交投集团牵头，具体负责充电桩建设项目，截止目前习水县有对外运营充电站5座，充电枪总计32条。

（责任单位：县电讯办、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投促局、县营商环境局、县内各通讯公司、县电子政务办、县科技局）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7. 推动新增入规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制定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企业培育储备库，聚焦市场化、品牌化企业，加强指导和服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户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8. 精准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制定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中小企业“星光行动”活动，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开发区健康持续发展

9. 科学推进开发区规划建设。坚持“一区多园、一园一主业”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促进集约、错位、协同发展，控制园区数量、提升园区质量，避免同质化低水平恶性竞争，进一步增强十大工业产业振兴布局协同性、科学性、合理性，形成主业鲜明、重点突出、错位发展的新格局；围绕园区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应、集聚效应、辐射效应，深入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导上下游配套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分解落实园区工业投资、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并切实加强监测调度工作；持续开展产业园区环保问题整改督促；进一步加大园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的调度和督促，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监测调度，不断提升园区安全生产能力。习水经开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85%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习水经开区、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

10. 建立健全“亩产论英雄”机制。制定开发区综合考

核评价管理办法，健全亩均税收、亩均工业产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统一考核评价。指导各工业园区全面深入开展闲置厂房和“僵尸企业”清理。鼓励已入驻企业充分利用标准厂房地下空间。（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习水经开区、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习水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11. 开展工业园区首位产业培育提升行动。习水经开区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园区，延伸发展配套产业，畅通产业循环。（责任单位：习水经开区、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投促局、各乡镇<街道>）

（四）全力以赴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2. 全力做好产业项目招商。紧盯产业优势，以白酒、能源为重点方向，瞄准国内重点企业、行业龙头及高成长性企业开展产业大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以及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全年谋划储备 20 个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实施精准招商战略，重点引进省外优强企业，全县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1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投促局、县经贸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13. 加快全县重大项目落地效率。建立健全领导领街推进项目机制，制定十大工业产业重大项目清单。全面加强工业项目调度，力争全年引进落地工业项目 15 个，推动 2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投促局、县经贸

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习水经开区)

14. 大力推动“千企改造”工程。优推一批“千企改造”工程省级龙头和高成长性项目，指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改项目，启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2个以上，组织省级龙头和高成长性企业申报省级专项资金3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五) 加快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15.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三中心三示范”建设，新增企业技术中心1个、工业设计中心1个，力争培育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户。(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六)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16. 开展新一轮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清洁高效能源基地建设，构建以电、气为主体，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的清洁高效能源供给体系。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探转采”发展模式。加快“气化习水”进程，推进“温水至县城”、“县城至土城”等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动风电项目核准，推进桑木、东皇、桃林、仙源、寨坝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大型企业利用楼顶等闲置空地自建光伏发电模组，有效整合资源，实行“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推进建立绿色产业链和循环经济链，大力发展绿色

企业,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等绿色工艺和技术设备,实现清洁生产;坚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控“三高一低”和产能过剩行业新项目,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动态指导和监督,全面落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有序推进一批落后产能企业关闭;创建绿色制造先进典型,2021年帮助习酒公司、赛德水泥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力争在良村农特产品加工园区培育绿色工厂1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17. 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利用率。围绕煤矿煤矸石、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酒糟等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领域,培育带动性、示范性较强的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18. 强化工业领域生态环保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切实抓好长江经济带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等系列问题整改;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竭力守好生态底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完善县领导领衔推进十大工业产业联席会议制度，领衔县领导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分管工业副县长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扎实落实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和干部职工联系服务企业制度，重点开展产业发展研究、产业链招商、产业项目建设调度和解决实际困难等工作。

20.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工业倍增行动调度督查机制，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抓新型工业化的绩效纳入考察个人和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年终考评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每年初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部门、乡镇（街道），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确保工业倍增行动有效实施。

21. 强化要素保障。创新供地方式，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弹性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完善工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机制，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土地利用率挂钩，土地挂牌价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挂钩；用好“占补平衡”政策，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切实解决工业用地指标不足问题；加大存量土地盘活挖潜力度，落实城镇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政策，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经贸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22. 加大融资支持。做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规模，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帮助指导企业申报贵

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十大工业、重大项目的信贷供给，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不断提升新增贷款中工业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财政局、遵义市银监局习水办事处、各乡镇<街道>）

2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队伍，指导成立行业协会，规范行业发展。加大高层次人才、紧缺性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的选拔、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培养一批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造就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习水工匠”，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贸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 附件：1. 习水县新型建材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2. 习水县现代能源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3. 习水县优质白酒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4. 习水县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5. 习水县生态特色食品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习水县新型建材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全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大会精神以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合理开发利用我县优势建材资源，构建特色建材工业体系，促进建材产业由小变大、由大变强，实现建材产业转型升级、稳定高效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新型建材产业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资源为优势、市场为导向、改革为动力、创新为支撑、开放为平台、品牌质量为保障，着力压减过剩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新型建材，全面提升建材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力争全县新型建材产业完成总产值 12.5 亿元。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新进展，装备工艺和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引导传统砂石企业、水

泥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有序增加，全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有所提高，建筑建材业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重点任务

抢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以融入成渝经济圈为主要目标，大力实施改造升级、产业链培育、融合发展三大提升行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改造升级行动。加快砂石企业整合步伐，引导、鼓励建筑砂石企业按照“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进行兼并重组，保持水泥、预拌混凝土、机制砂石等传统建材产业稳定发展，更加突出项目建设的“主抓手”地位，加快推进改造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1. 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持续做好企业升级改造。落实“千企改造”工程，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基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年内启动技术改造企业不少于2户，完成技改投资不少于3000万元，力争2021年内建成规模以上建材项目1个以上；加快推进贵州菲德兰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习水县通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建筑用灰岩矿建设项目、城投公司新建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等重点项目。二是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水泥等国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将砂石、墙体材料等传统建材行业作为重点，综合利用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不符合要求的落后建材产能退出

市场。**三是**强化行业规范管理。组织水泥、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参加省、市开展的行业规范培训，引导现有存量企业按照行业规范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施技术改造，通过抓示范、树标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以习水赛德水泥、贵州君鑫商混、贵州菲德兰堡、欣源建材为智能制造行业标杆示范企业，力争申报省级示范企业 1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2.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绿色发展。**一是**常态化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严格按照省、市下发 2021 年度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把常态化错峰生产作为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督促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停窑时间不少于 100 天。**二是**实施好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在不增加水泥熟料产能的前提下，鼓励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废）和白酒窖泥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建设。**三是**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更新、废水循环利用、窑炉脱硫脱硝、高效收尘等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支持规模以上建材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四是**加快完善生态产业功能。加强各类工业废弃物间的关联协同合作，进一步扩大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在新型建材生产中的综合利用量；加快推进白酒窖泥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支持利用农作

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农（林）剩余物开发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秸秆保温板、轻质隔墙板、人造板等生物质建材；推进粉煤灰应用于橡胶和塑料领域，扩大粉煤灰应用领域。

五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引导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矿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各乡镇〈街道〉、习水经开区）

3. 加强项目管理，增强发展动能。一是完善县、乡镇（街道）分级调度和包联帮扶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项目调度工作台账，强化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能力建设，推动项目如期建成投产。二是组织建立全县新型建材产业企业库、项目库，对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全面掌握产业基本情况；建立全县新型建材增量项目库，分级分类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县域产业基础，有针对性的确定一批项目作为县级调度服务的重点项目，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产见效。（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4. 坚守生态底线实现健康发展。充分认识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对长江生态屏障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赤水河流域、习水河流域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正确处理好生态和发展的关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项目。推进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污染集中治理和改造，支持、鼓

励企业掌握清洁生产法律法规、理念，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严把园区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高环境承载、高环境风险项目入园，及时淘汰关停对环境具有影响的落后产业、落后产能。加强对建材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监管，对未达标排放企业停产整顿；引进、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产业链培育行动。依托资源禀赋，按照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梳理产业现状，编制出台全县新型建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鼓励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石材、新型墙材、装饰建材等重点领域延伸服务链条，有针对性、有原则的开展招商引资，努力补齐产业链短板，完善我县新型建材产业链。

1.着力培育发展新型建材产品。大力发展满足绿色建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的高性能新型建材、建材深加工产品，增强建材供给结构对市场需求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丰富我县新型建材产品品种。一是围绕多样化需求，优先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结合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水泥及制品、可再生资源制品等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二是围绕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积极发展保温和密封材料。依托资源禀赋，积极发展新型墙材保温装饰一体化复合材料。三是突出资源优势，发展壮大装饰装修材料。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支持墙材、石材、混凝土制品等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精深加工、物流营

销和工程服务，完善产业链条，壮大规模实力等装饰装修材料产业。（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投促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监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2. 培育建材产业园区（集聚区）。抢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以融入成渝经济圈为主要目标，从长远发展高度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建材产业园区。按照“一区一主导”、“一区一特色”的园区发展要求，重点布局建设新型石材园区、煤电园区（新型环保建材园区）、水泥及制品园区。立足石材资源分布条件，重点开发回龙、习酒、良村、双龙、隆兴的石材，打造石材原料基地，提升石材原料供应能力；在回龙镇、良村镇布局石材工业园区，建设石材研发设计中心、精深加工区和展示区，形成石材产业集群；立足煤电园区现有产业基础，发展工业耗材加工产业，重点建设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开发脱硫石膏板、新型环保砖等附加值高的产品；此外重点招大引强中高端节能门窗、中高端节能玻璃制品、建筑型材、墙体材料、防水耐火保温基础材料等新型环保建材企业入驻园区，布局新型环保建材园区；立足我县水泥工业，强化产品开发，大力发展水泥及制品，建设水泥及制品园区。（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是以补齐短板、做强长板为主要目标，围绕强链、补链、延链、拓链，科学制定年度招商计划，通过面向央企招商、黔粤产业招商以及中东部产业转

移等平台，择优确定招引目标，积极引进国外内优强企业落户我县。二是强化多部门在企业生产用电、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保障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制定建材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组织建立县级工业招商重大项目库，面向国内外建材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三是发挥好展会平台作用。鼓励利用国家工博会、厦门石材展、安顺石博会等展会平台，抢抓中东部建材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机遇有针对性开展专题招商活动，特别对我县具有良好资源禀赋的机制砂石、石材等行业加大招引力度，并结合煤矿煤矸石、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加强与下游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着力引进一批有技术、有实力的知名建材企业。（责任单位：县投促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发展改革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三）深入实施产业融合发展行动。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互联网与实体经济、建筑业与建材业融合发展。

1. 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按照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思路，积极引导建材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变化，加快企业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提高建材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监测和追溯能力，推广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行业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2. 深度融合发展助推产业升级。以“万企融合”行动为载体，加快企业智能化发展，信息化、自动化改造进程，推动信息化与建材制造深度融合，促进企业降本增效、产业升级。推动建材企业根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省标准开展标贯工作。鼓励建材企业创造条件主动申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争取获得国家、省级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支持企业建设“建材+”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形成新兴产业。支持信息技术在建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推动生产组织、企业管理、商业运营模式创新，发展新业态和模式。帮助辖区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产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投促局、县应急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3. 加快建筑业与建材业深度融合。支持建材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融合发展，加强建材生产与建筑设计、工程建造等上下游企业互动，强化产业延伸和产品应用；鼓励和引导县内市政建筑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示范小城镇、旅游开发等重点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县内新型建材产品；加快推进贵州碧景石艺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习水县通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建筑用灰岩矿、习水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异地技改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贸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习水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领导任组长，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习水县推进建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统筹、协调重大事项、重点项目，督促重要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制定配套产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及时帮助解决园区、企业、项目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二）加大要素保障。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材企业兼并重组；创新资金投入模式，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加大对建材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促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荐新型建材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性贷款；引导建材企业充分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十大千亿级专项资金”“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贵工贷”等政策补助和政策性金融产品，化解企业融资难题；盘活用好存量土地，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供给；加大煤、电、油、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加强经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强化运行监测。落实好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调度工作对各项重点任务进行清单式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分析研判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动态，提出工作建议：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准确认

识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提振发展信心，充分调动企业加快转型提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强化物流配套。推进适应建材产业发展配套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连接石材产业聚集区、重要矿山开采区、贸易物流展示中心的公路建设，加快石材园区到码头、国道、省道、县道、高速公路路口间的道路改造升级，增强运输保障能力。培育建设一批专业化建材物流中心和物流企业，构建建材物流服务网络，推进智慧物流工程建设。

（五）严格执法监督。以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矿山为整治重点，取缔非法企业，利用节能、环保、质量和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严格执法监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型建材产能腾出市场空间，提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认真落实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加强对建材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建材产品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依法处理并予通报，保障产品质量。

（六）加强行业协作。成立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作和自律，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组建产业联盟组团发展；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促进建材产业健康发展。

附件 2

习水县现代能源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持续稳定，量足价优的现代能源体系，壮大能源产业，结合我县能源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力争全县现代能源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9.1 亿元。其中，全县实现原煤产量 300 万吨，实现煤炭产值 10 亿元；页岩气产量 1500 万立方米，实现产值 2385 万元；依托省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统筹县际天然气管网建设，建设管道 88 公里，着力构建国家级干线、省级支线、县级联络线三级输配体系；加快推进习水 500 千伏红城变电工程、习水 220 千伏绿洲变电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完成发电量 50 亿度，总产值 18.82 亿元；利用我县赤水河谷的天然条件，制定光伏发电招商计划，为投资者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打下扎实的基础，鼓励我县大型企业利用楼顶等闲置空地自建光伏发电模组，有效整合资源，实行“自发自用，余量上网”，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风电项目，推进桑

木、东皇风电项目建设，装机规模达 15 万千瓦。

二、重点任务

（一）竭力提升煤炭生产及安全水平

1. 加快培育释放优质产能，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统筹推进兼并重组改造项目加快建设，建成一批技术先进、安全水平高、带动性强的示范矿井，释放优质产能。2021 年加快淘汰退出煤矿 1 处（干坝子煤矿），淘汰落后产能 30 万吨/年；启动 30 万吨/年及以上兼并重组改造煤矿建设 1 处（官渡河煤矿），释放优质产能 60 万吨/年；恢复 1 处煤矿建设（天成煤矿），释放优质产能 60 万吨/年；恢复煤矿生产 1 处（兴隆煤矿），释放优质产能 60 万吨/年。

2. 加快项目规划和手续办理，提高原煤产量。优化煤矿生产组织和采掘布置，推动 10 处现有生产煤矿稳定达产，推动 1 处煤矿恢复生产，对 1 处已开工建设煤矿在采矿许可证等技改手续办理方面给予支持，加快其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加快原有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批复同意提升规模的 3 处保留煤矿完成《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报审。

3. 持续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督促煤矿企业结合实际修订《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层次梳理煤矿安全生产、发展中主要存在问题，加快问题隐患整改，及时动态完善“两个清单”，

有序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确保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真正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的水平。

4. 持续深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文件要求，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强化煤矿瓦斯灾害防治，持续深入开展瓦斯防治攻坚工作。督促煤矿加大安全资金投入，提升瓦斯防治关键装备和重点工程等基础保障能力。联合相关执法检查部门对煤矿开展瓦斯防治攻坚考核评估，督促对评估不合格的煤矿企业联系市场化服务队伍合作，提升瓦斯防治整体水平。

（二）深入推进煤矿“两化”改造

1. 进一步推进煤矿采煤工作面机械化。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和新增建成投产煤矿，必须全部实现机械化采煤，严格落实“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要求，防止已经实现机械化采煤矿井擅自降低采煤工艺，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和新增建成投产煤矿采煤工作面100%实现采煤机械化。

2. 巩固辅助系统智能化建设成效，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在煤矿实现机械化智能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

（三）提高煤矿“三利用”水平

1. 坚持瓦斯治理和综合利用同步发展。鼓励煤矿企业和煤层气企业开展合作，科学合理协调采煤和采气的关系。大力发展瓦斯发电、提纯民用等产业，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的生产煤矿必须配套建设投运瓦斯利用设施，有效促进煤矿企业大力实施瓦斯抽采治理工程，有效遏制瓦斯事故的发生。2021 年，全县煤矿瓦斯抽采量达到 4000 万立方米，利用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利用率 50%以上。

2. 坚持矿井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按照企业自产自用、工业化集中利用、矿区景观和农业浇灌利用、生态补给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21 年，全县生产煤矿企业矿井水 100%达标排放，循环利用率达 80%以上。

3. 坚持煤矸石减排和综合利用两手并重。推广煤矸石分质、分类精细化管理，总结煤矸石充填开采、加工提炼、原材料加工、高热值利用、复垦复绿、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经验，逐步形成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链和长效机制。2021 年，力争全县煤矸石利用率达 90%以上。

（四）加快推进能源重大项目建设

1. 推进页岩气开发。加大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已设探矿权区块储量报告提交和滚动勘探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工作进度，推进“探转采”工作。新建钻探平台丁页 9 井、丁页 10 井、林页 10 井，实施丁页 5-1 钻探，逐步释放产能，为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发展提供支撑

作用。

2. 加快天然气“一张网”建设。落实企业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建设任务，制定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成“习酒至县城”、“温水至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推进“县城至土城”“丁山至温水”等天然气管道手续办理，为项目开工建设奠定基础。加快“气化习水”进程，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3. 加快 500 千伏红城变输变电工程、220 伏绿洲变输变电工程建设。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五）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1. 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努力营造良好便捷的用电营商环境，推广“贵人服务、黔电无忧”服务理念，打造习水获得电力特色品牌，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开展检查暗访督促供电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力争办电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和用电更可靠，不断提升群众办电获得感。

2. 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电煤长协指导价格体系，督促签订中长期电煤合同。通过比对周边电厂价格，召开电煤保供专题调度会听取意见建议。

3. 进一步强化调度考核。实行“旬调度”考核工作机制，每 10 天考核一次，考核日期为每月的 1 号、11 号和 21 号。对旬周期内序时累加未完成电煤任务的供煤企业，煤炭由县电煤办统一调度。

4. 全力保障电煤供应，进一步强化销售管控。不定时不定点进行督查，同时充分发挥税控系统监控作用，对煤炭销售实施源头管控。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

1. 利用赤水河谷光资源高，适合光伏发电为基础，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相结合的策略，引进市场投资。建议赤水河谷一带白酒、煤矿等大型企业利用自身条件开展自建光伏发电模组发电。

2. 推进桑木风电未处于生态红线内的机组建设，优化机组容量，建设 50000 千瓦机组建成发电并网；跟进东皇风电项目 100000 千瓦风资源评估、可研、用地预审、接入系统、环评、地灾、安评、社稳、压覆矿等进度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各相关单位力量，推进各项工作实施，指导、组织、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重点难点，协调解决现代能源产业发展、产业布局等重大问题。

（二）健全机制。完善能源企业项目调度、内部协作、外部协调、要素保障机制，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明确主体责任，大力推进现代能源产业高速、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政策。明确电煤指导价格，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产业结构，建立能源产业链，对能源生产给予必要的行业指导，及时跟踪市场信息，加强市场分析，

正确预判能源的市场趋势。

（四）强化考核。对我县煤电企业、页岩气勘探项目、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开展不定期督促检查。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对工作积极予以表扬并树立典型；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问责整改，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 3

习水县优质白酒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各级领导推进十大工业产业相关批示精神，根据《习水县工作倍增行动实施方案》，特制定我县白酒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赤水河流域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核心区的总体要求，我局立足新发展阶段，紧盯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围绕“酒旅并举·富民强县”发展战略，在茅台集团、茅台品牌带动引领下，全力建设“世界优质酱酒习水产区”和“世界优质酱酒配套习水园区”，提升习水“世界美酒·特色产区”知名度和影响力，为争创中国百强县夯实产业基础。

生产销售目标：2021 年计划完成白酒产量 10 万千升，总产值 160.2 亿元，计划完成白酒销售收入 150 亿元，计划完成税收 38 亿元。

项目建设目标：计划新增产能 3 万吨(其中习酒公司 8000 吨、201 厂 9000 吨、安酒股份 3500 吨、小糊涂仙 3000 吨、习湖酒厂 5000 吨、步长集团 1500 吨)。

品牌推广目标：计划组织县内白酒企业参加全国性酒类博览会 1 次；参加省级酒类博览会 1 次；参加市级酒类博览会 1 次。

人才培育目标：筹建白酒行业协会，按照白酒企业“双培养”“双提升”等计划，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引进、培养、服务机制，调动各类白酒人才积极参与白酒产业发展。

二、重点任务

1. 聚焦集群发展。加快推进我县白酒产业“十四五”规划及习水产区酱香白酒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习水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贸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局、县综合执法局）

2. 聚焦要素保障。用好“占补平衡”政策，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加大存量土地盘活挖潜力度，切实解决工业用地指标不足问题。依托我县 40 万亩有机地块，常年轮换种植有机高粱 30 万亩。加快杨家园长输管道和习水县至习酒镇燃气管道建设进度，强化水、电、气等要素供给，会同供电部门完善峰谷电价政策，降低生产成本。（**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 聚焦项目建设。按照“一区三园”规划不断优化布局，持续推进习酒公司 1.9 万吨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酱香系列酒及其配套设施、茅台 201 快速通道、安酒 2 万吨技改、步长集团酒旅融合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确保 2021 年完成新增 3 万吨产能目标。（**责任单位：**习水经开区，配

合单位：习酒镇、土城镇）

4. 聚焦宣传推介。围绕“世界美酒·特色产区”品牌价值，以打造“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基地核心区”为定位，组织企业参加2021年贵阳酒博会、上海酒博会、济南中酒展等展会活动，主动开拓省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县经贸局、习水白酒行业协会，配合单位：县市监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5. 聚焦两条底线。严格督促白酒中小企业严守安全、环保两条底线，对检查和自查出的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立行立改。（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配合单位：县经贸局、习酒镇、土城镇、同民镇、回龙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白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白酒股。完善推进白酒产业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和干部职工联系服务企业制度，重点开展产业发展研究、产业链招商、产业项目建设调度和解决实际困难等工作。（责任单位：县经贸局，配合单位：习水经开区、县发改局、投资局、县市监局、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环境营造。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切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法治建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环

境。（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局，配合单位：习水经开区、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附件 4

习水县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动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 2021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一二三四”总体思路，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聚焦“做大”产业的目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构建高质量发展工业产业体系、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2021 年，全县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全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 10%左右，全县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10%，累计建成 5G 基站 100 个，新增新能源智慧充电桩 100 根，全县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0%。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

1. 抓产业链招商，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围绕锂离子电池、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等产业链，组织一批专项产业链招商活动。同时，充分利用数博会、贵商大会等重大活动载体，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及高成长性企业，引进一批规模投资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力争形成“引进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集群效应。（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投促局）

（二）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接入“一云一网一平台”，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数据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开放调度等能力，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国家标准贯标应用。持续完善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部门新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融合，推进县内高频热点事项“全县通办”“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营商环境局、县科技局、县电子政务办）

（三）发展通信业

3. 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大对 5G 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 5G 建设的进度跟踪，积极协调解决疑难站址问题，务实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2021 年 5G 基站建设累计达到 100 个。（责任单位：县电讯办、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内各通讯公司）

4. 实施网络提速降费，助力信息消费。继续加大网络降

费力度，全县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0%。（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内各通讯公司）

5.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信网络能力。强化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乡村。（责任单位：县电讯办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贸局）

（四）大数据应用方面

6. 新增新能源智慧充电桩 100 根，由县城交投集团牵头，具体负责充电桩建设项目，截止目前习水县有对外运营充电站 5 座，充电枪总计 32 条。已建设投用新能源充电桩 22 根，其中，城西客运站充电站铺设 20 个快速充电桩，品牌为特来电，规格型号为单枪 45KW，主要为新能源公交车辆充电使用，同时也向社会车辆开放充电业务，对外运营充电月度营收约 2.6 万元；在石门景区铺设 2 根 7KW 交流充电桩，主要为满足景区旅游车辆使用。计划年内完成 100 根新能源智慧充电桩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城交投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县电讯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电子政务办、县营商环境局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全县协同推进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新格局。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电讯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电子政务办、县营商环境局）

（二）加大政策争取力度。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争取赋予我县更多改革授权以及资源倾斜。（责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内各通讯企业）

（三）加强人才引进。积极引进大数据相关专业人才，到学校或社会公开招聘大数据相关专业应届或往届毕业生，同时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培育我县本地大数据专业人才。（责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经贸局）

（四）积极引进相关大数据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向上级部门和单位争取相关政策和项目，大力推进我县大数据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引进大数据及相关企业入驻习水，以建司办厂的形式，推进我县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投促局、县经贸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内各通讯企业）

附件 5

习水县生态特色食品产业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和高质量发展的精神，按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奋力实现工业大突破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生态特色食品产业 2021 年度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习水的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和产业优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品为核心，以品牌为支撑，推动习水生态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以“增品种、提品质、扩总量、创品牌”为抓手，深入推进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持续加强宣传推介，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全县生态特色食品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亿元，品牌效益不断提升，产品特色不断突出，企业规模不断壮大。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

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1. 全面梳理汇总支持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尤其是财税支持、金融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强化市场主体培育、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环境、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措施，全方位、多层次支持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二）推进千企引进、千企改造“双千工程”深度融合，促进生态特色食品产业高标准转型升级。

2. 推进“千企改造”工程。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扩大投资，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能力。培育一批实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打造一批生态特色食品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 实施“千企引进”工程。利用产业链思维，细化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小分队招商、专班招商、精准推介招商等，持续集中优势资源引进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技术工艺先进、管理完整高效的产业项目，2021 年，力争新增落户 2 家食品企业。（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实现工作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合一”，促进生态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发展优质原料基地。按照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对原料的需求和农产品产业布局要求，大力开展种苗的品种选育

和研发，改良品种，推广科学种植、养殖，引导、调整和优化农产品结构，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的农产品，建设相对固定的绿色、有机原材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原料供给精准化、绿色化、本地化，做到原料保障充足且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5. 持续巩固扶贫攻坚成效。持续开展“宣传促消费扶贫”专项行动，遴选一批重点产品和品牌，协调电视台、对口帮扶城市宣传资源和省内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宣传资源，通过大力宣传促进消费扶贫。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托“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鼓励和支持加工企业到乡村发展种养殖基地，推动食品加工企业采购和使用本地农产品作为原料，带动农业和农村产业发展，吸纳县内劳动力务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和稳定就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厅、县经贸局、县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6. 推进规模化生产。对食品企业生产标准、包装、标注、标识等进行规范和优化，推动标准化生产。推动企业积极参照国际国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加快推动培育产品标准与国际国内中高端产品标准接轨。推动企业进行扩能技改，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应用，采用更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技术，高标准规模化生产，迅速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7. 提升产品品质。加快大数据和传统产业孕育的工匠精

神相结合，推动一般制造向精品制造转变，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支持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树立和打造质量标杆企业，从原料、生产、加工、包装方面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水平。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机制，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检测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各乡镇（街道））

8. 树立产品品牌。依托习水资源禀赋，突出绿色、生态、健康、安全优势，打造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一批全国性品牌，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品牌打造工程，强化培育企业加强品牌创建、品牌管理、品牌评价等工作，充分利用省内外宣传资源，对农产品深加工（食品）高成长企业开展专题策划宣传，不断提升产业知名度和附加值。（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9. 拓展省内外市场。推动企业构建符合国内外市场的营销体系，提升企业自主营销能力。夯实企业冷链物流基础，构建稳定高效的供应链，降低物流成本。拓展国内外、线上线下各类销售。整合部门和社会资源推动产品入驻省内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机场、大型商超、社区便利店等，积极推动食品产品进机关、进学校等七进活动。定期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省内外各类渠道商和食品企业进行对接，充分利用央企资源、东部帮扶资源，帮助企业做大市

场。整合各级各部门在产品推广方面的渠道资源，挖掘和发挥好商超连锁渠道作用，搭建省外销售平台，鼓励支持培育企业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展销、展会平台，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四）推进龙头企业、专家团队、发展基金、人才队伍“四位一体”，高效率保障要素供给。

10. 强化龙头企业培育。鼓励和指导龙头企业制订转型升级方案，采用现代先进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品类；加快实施兼并重组，提升集约化、规模化能力。**（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11. 加快培育高成长企业。对农产品深加工（食品）高成长企业，集中省市县资源进行重点培育，将企业单品品牌打造为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优势品牌，企业发展成为生态特色食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作用，积极打造融资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扶持，精心辅导，全力推动生态特色食品产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遴选和培育，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精。**（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2. 发挥生态特色食品产业专家团队作用。通过弹性使用、软性管理、个性服务等方式，引进和培养一批生态特色食品行业一流技术人才。推动县内生态特色食品产业企业积

极对接东部地区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懂经营、擅管理、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的产业经济人才，以及熟悉市场行情、善于策划推广、掌握销售渠道的市场营销人才。发挥专家服务团队在产业集群战略筹划、高端咨询、共性技术攻关和紧缺人才培养等方面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各乡镇（街道））

13. 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绿色产业扶贫基金、新型工业化基金作用，积极组织企业进行资金申报，促进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快速做强做大。推动银政企深度合作，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增强组织力、执行力，把加快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位生活的关键之举，结合工作职责，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生态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共同研究解决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全县协同推进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新格局。

（三）落实追责问责机制。加强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

全过程安排部署、检查抽查和督察督办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运行有序、落实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力或工作明显滞后、存在不作为慢作为行为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

2021 年 7—10 月县政府发文目录

习府发〔2021〕23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习水县城交
壹号项目建设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10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习府办发〔2021〕15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自办自管和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6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7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8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项目建设争优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习府办发〔2021〕19 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工业倍增行动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